

2017 年度臺灣科技部招聘日本研究生來台研究計畫簡章

一、目的

本計畫目的是提供日本自然科學領域之碩博士班學生，來台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台日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計畫係由台灣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提供經費補助，並獲得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協助實施。

二、計畫實施期間

來台研究期間為以 2 個月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週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週六)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1 個月以 30 天計算。

三、申請資格(以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核計基準)

(1)具日本國籍且目前於日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碩、博士班學生。

※曾經於台灣擔任交換學生、在台就讀半年以上或來台研究超過 1 個月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中文)，在台灣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4)年齡 40 歲以下。

(5)非屬在職進修者。

(6)非屬校際交換學生身分。

四、注意事項

(1)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研究期間。

(2)研究期間結束後，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自費滯留台灣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部。

(3)申請人必須自行選定來台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接待機構需為本部之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

(4)受補助人員必須於研究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有關該報告書版權由受補助人員與台日雙方指導教授自行約定。

(5)本招聘計畫每年招募 1 次。

- (6)對於受補助人在台灣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接待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辦理責任。
- (7)受補助人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往返日期、研究機構、提前終止或延後研究期限。未經本部事前同意即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或事後經查證確有不符相關作業規範之處，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 (8)在台灣研究期滿後，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返日後二個月內檢附電子機票影本、往返登機證存根、護照影本、扣繳憑單影本、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簽收具領生活費之收據(所有單據需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連同來台研究心得報告一式二份及台方指導教授評語，經接待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蓋章，由接待機構函送本部辦理補助費用報銷結案。
- (9)本計畫備有中文版計畫說明，可提供給台方接待機構參考。

五、補助內容

- (1)往返國際機票：日本～台灣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濟艙機票。
※受補助人需自行採購，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0,000 元為限。
- (2)每月生活費：新台幣 50,000 元。(需扣繳 18%所得稅)
- (3)在台期間往返機場交通費：新台幣 6,000 元；往返各一次為限。
- (4)保險：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費新台幣 3,000 元。
- (5)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 2,000 元。

六、申請方法

- (1)申請人下載並填妥下列申請資料後(以打字處理)，將 1 份正本和 3 份影印本寄送至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協助實施。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

〒106-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 階

TEL：03(5573)2600（代表） FAX：03(5573)2601

- ①計畫申請書
 - ②推薦書
 - ③台灣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
- ※ 上述②、③須有推薦人、台灣接待機構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正本
恕不受理傳真或 PDF 檔。
- ④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⑤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三篇以內)。
- ※ 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 ※ 申請書上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也請勿雙面影印。
- ※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審查，申請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2)2017 年度之招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週五)(以申請人寄送郵戳日期為憑)。

七、審查方式

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八、連絡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總務部 土田 由布子

住址：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 階

TEL：03(5573)2600（內線 34） FAX：03(5573)2601

九、結果通知

(1)2017 年 8 月下旬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人。

(2)本部將直接發函至台方接待機構、請受補助人直接聯繫台方接待機構有關住宿及來台手續。受補助人於收到合格通知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TEL：81(03) 32807914 , 81(03) 32807913 FAX：81 (03) 32807933

(3)一律不接受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